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液化石油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 发布

2023- - 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内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及流通领域。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液化石油气抽样数量为不小于 1L（1kg），其中检验样不小于 0.5L（0.5kg），备样量不小于 0.5L（0.5kg）。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式产生。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规定的产品种类共有1个，具体产品名称、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见表1。

表 1 液化石油气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¹	GB/T 12576-1997、SH/T 0221-1992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5	游离水 ²	GB 11174-2011
6	二甲醚含量 ³	NB/SH/T 0230-2019
注 1. 密度出实测值，也可用 GB/T 12576 方法计算，有争议时以 SH/T 0221 为仲裁方法。 2. 有争议时，采用 SH/T 0221 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3. 二甲醚含量出实测值。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